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嘉禾新村【場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2395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5 日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39682 號函核備

一、宗旨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維護之嘉禾新村（以下稱本園區），為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文化創意產業、教育推廣、藝文交流、影視拍攝、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受理本園區場地申請及審查，特訂定此辦法。

二、申請資格（一般團體及個人）

團體：法人、政府機關、一般公司企業、藝文團體及學校等。

個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

三、開放申請使用時間

每日 10 時至 18 時，除遇農曆新年、修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事由休園外，均可申請使用（本園區週一至週四休園，除本園區之業務需求外，不開放一般遊客進入，僅於場地使用申請方所指定之限定時段內開放其所邀請的對象入園）。

四、場地及費用說明

（一）開放使用空間：展演空間分為「室內空間」與「戶外空間」二類。

（二）場地說明及費用計算方式：

展演空間					
室內空間(開放活動、講座、課程、展覽使用)					
場地	樓層	面積		電費	清潔費
		尺寸	大小		
日式聚場	1F	14.58 x 10.93 m	159.36 m ²	屬活動、講座、課程之類型依 IC 插卡電錶所顯示之度數核算，每度以新台幣 5.5 元(含稅)計價；若為展覽則另行專案訂定	新台幣 \$3,500 元(含稅)/依時段計價
創生工作站 排練場	1F	7.07 x 7.15 m	50.55 m ²		新台幣 \$1,800 元(含稅)/依時段計價

戶外空間(開放市集、活動、演出使用)		
場地	電費	清潔費
將軍巷	如有電力需求，需另填寫電力使用申請表	新台幣 2,000 元(含稅) / 依時段計價
戶外劇場	1. 依 IC 插卡電錶所顯示之度數核算，每度以 <u>新台幣 5.5 元(含稅)</u> 計價 2. 如有額外另接電力需求，需另填寫電力使用申請表	新台幣 2,000 元(含稅) / 依時段計價

※備註:

- 以時段為計算單位之空間場地，使用時間每日共分二個時段：
 時段一〈10:00~14:00〉；時段二〈14:00~18:00〉
- 使用借不滿一計算單位〈時段〉仍以一計算單位〈時段〉之費用計算，使用超出申請時間需另行申請並繳費後才得使用。
- 依 IC 插卡計費之空間須插卡後方能啟動電力並使用燈光、插座、空調(戶外劇場無空調設備)等設備，申請單位須於使用場地前先在 IC 插卡內以現金方式儲值，後續將於使用完場地後當場依電錶跳表來計算電費，本園區就現金儲值與電費兩者的差額來進行結算、開立收據，申請單位須配合多退少補相關費用。
- 清潔費應連同保證金採匯款的方式預先繳納。
- 其他收費項目(以新台幣計價)：

	器材項目	內容	使用費
1	日式聚場投影機+布幕	7000 流明 / 200 吋	\$3,500 元(含稅)/時段
2	日式聚場無線麥克風	2 支無線麥克風	\$150 元(含稅)/時段
3	日式聚場舞台系統燈光	LED26°定角度聚光燈 x 8 佛式聚光燈 x 12 全彩佛式聚光燈 x 4	\$4,000 元(含稅)/時段
4	戶外劇場舞台系統	全彩 LED PAR 燈 x 8 LED PAR 燈 x 8 音響設備 移動式控台	\$3,500 元(含稅)/時段
5	燈光音響技術人員		\$3,000 元(含稅)/時段
6	EPSON 短焦投影機	3500 流明	\$1,000 元(含稅)/時段
7	移動式投影布幕	100 吋氣壓地拉張力幕	\$500 元(含稅)/時段
8	摺疊桌	180(寬)x60(深)x75(高)cm	\$100 元(含稅)/張
9	摺疊長椅	183(寬) x 28(深) x 43(高) cm	\$100 元(含稅)/張
10	椅子		\$50 元(含稅)/張
11	民生垃圾清運	100cm*90cm，每袋限 240L *場地使用申請方須負責打包 並集中於本園區指定處*	\$500 元(含稅) / 袋

12	黑龍		\$100 元(含稅)/支
13	A4 立牌		\$100 元(含稅)/座
14	A3 立牌		\$150 元(含稅)/座
15	A4 黑白影印		\$3 元(含稅)/張
16	A4 彩色影印		\$10 元(含稅)/張
17	戶外電箱	50A/個	\$4000 元(含稅)/時段

五、申請辦法

- (一) 請先來電洽詢所需檔期，與本園區業務窗口確認檔期無誤後，請以電子檔及紙本文件將申請資料寄送至園區信箱，後續本園區業務會再提供場地報價單。
(收件地址：110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 131 巷 1 號、EMAIL：zoelee@artistvillage.org)
- (二) 若欲實地場勘須事先來信、來電預約，申請單位並應配合本園區所安排的勘時間。
- (三) 活動類型為展覽、演出者最遲須於開展、開演出前 2 個月(以工作天計)提出場地申請，其中，為利多元化、資源共享，展覽之場地使用期長並以 120 個工作天(包含進撤場天數)為上限；非屬展覽、演出者(如排練、講座、工作坊等)，最遲須於活動前 30 個工作天提出場地申請，本園區將依據檔期狀況與審核結果進行安排。
- (四) 本園區審核作業期間為 7~14 個工作天，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 (五) 活動內容與文創、公益、教育推廣、資訊發佈等主題相關聯尤佳，屬該等項目者有利於場地使用申請之審核，為達本園區宗旨將優先考量。活動內容並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違背善良風俗，亦不接受與政治、宗教有關之集會活動的場地使用申請。
- (六) 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園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核准通知信、合約及聯絡後續事宜。本園區電話：+886-2-2365-2530 轉 21。
- (七) 申請單位應於進場前至本園區參加技術協調會，並於協調會前 14 個工作天繳交所需資料(若涉及運入大型物件、臨時設置物或改動原陳設必須於此階段提出，申請單位並應依本園區要求完善相關規劃)。技術協調會將於進場日 14 個工作天前由本園區藝文服務部安排召開(至晚於活動前 7 個工作天)。申請單位須會同專業協力廠商或技術代表共同出席，並提供舞台、燈光設計圖與進場行程表，以確認空間使用、工作時程、設備器材使用與園區管理事項等事宜。如有重大違規、罰鍰或導致演出無法進行之情節，將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 (八) 當年度開放次年度檔期接受申請，並以嘉禾新村官網公告開放檔期申請時間為準。
- (九) 本園區保有場地使用申請之最終決定及變更權利。

六、申請流程

(一) 送件內容與方式

1. 文件繳交

- (1) 藝文團隊 / 法人機構 / 公司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免附)
- (2)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團體申請者免附)
- (3) 場地使用申請表一份 (詳見場地使用借相關文件)
- (4) 展演活動計畫書一份, 包含以下內容:
 - A. 計畫書封面
 - B. 活動內容介紹 (含活動主旨、理念、內容大綱、活動形式等)
 - C. 團隊 (或機構) 介紹、演職員製作群介紹
 - D. 演出經歷、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
 - E. 行銷宣傳計畫
 - F. 觀眾回饋、專業評論、媒體報導紀錄等
 - G. 過去辦理之活動照、演出劇照、舞台示意圖等相關視覺參考
 - H. 演出相關影音資料連結
- (5) 活動進撤場施工要點暨切結書(本園區要求者須繳交)

2. 送件方式

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與影音連結 e-mail 至 zoelee@artistvillage.org
(郵件主旨註明: 團隊 (機構) 名稱 / 使用場地 / 活動名稱 / 使用日期)

(二) 簽約作業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 收到場地確認通知信件後, 請依時間陸續完成報價單確認回傳、簽約用印、繳納保證金 (新台幣\$10,000 元整, 須於收到場地確認通知信件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匯款以繳納, 若生匯款手續費申請單位應自行負擔, 後續本園區會提供收款證明) 等手續, 並辦理相關保險投保, 未按時間內完成簽約手續者, 視同放棄。

七、權利與義務

- (一)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 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 (二)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若有現場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 應設置電子化支付相關設備並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 且須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 如有營利行為, 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 或出示免開統一發票之證明, 並得以開立收據作為替代。
- (三)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使用借之區域, 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 本園區得修正使用權或要求補足場地活動服務費。
- (四)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期限截止當日完全復原, 未復原者本園區得自場地保證金內扣除罰金及復原費用, 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若本園區確認申請單位業完成場地歸還作業並無待辦事項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場地保證金(如匯款手續費則由申請單位自行吸

收)。

- (五) 申請單位應提供辦理之活動票券、邀請函等，作為本園區協助公關、行銷、推廣之用。
- (六) 申請單位應自行統籌並負責活動宣傳，若有本園區主辦、協辦等情形則另案訂定處理。
- (七) 各場地於使用期間，本園區除提供現有場地內設備外，其餘設備及耗材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 (八) 申請單位應確保活動之辦理與申請內容相符，並禁止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

八、禁止項目說明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維護)

- (一) 本園區建物為歷史建築，申請單位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禁止使用明火、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等.....)及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
- (二) 本園區建築內禁止直接吊掛物品於桁架、橫樑、管線上。
- (三) 本園區室內外全面禁止抽煙、嚼食檳榔。
- (四) 場地佈置不得以噴漆及鐵釘等物使用於壁面、地面與建物上，並禁止任何張貼。
- (五) 本園區內非經申請(申請範圍：裝卸貨及其他經本園區同意者)，禁行自小客車、機車及腳踏車。
- (六) 其他有污損破壞歷史建物者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將予以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 (七) 如有上述違規項目，將依本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要點】辦理、計罰。

九、電力狀況說明

- (一) 本園區戶外空間電力規格與用電申請，請參考【電力使用申請表】。
- (二) 使用園區電力需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園區配電盤開關。
- (三)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護線板，以維護民眾安全。
- (四) 申請單位若須使用自備發電機，須經由本園區同意後並依指定位置擺放。

十、場地清潔說明

- (一) 申請單位自行清運垃圾者，不予收費。
- (二) 本園區僅接受申請付費後的民生垃圾清運(如：便當盒、塑膠袋、飲料罐等)，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打包並放置指定地點。
- (三) 大型垃圾、事業廢棄物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清除(如：展板、木板、花籃、花架、帆布、保麗龍、珍珠板、地毯、玻璃瓶等場佈垃圾)。
- (四) 若場地污損或有遺留物品(含垃圾)，將向申請單位收取清運費與清運人員加班費用，本園區得從場地保證金扣除，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需於7個工作天內補足差額，不

得異議。

十一、 取消與變更

- (一)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設備故障，因而導致活動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檢具相關書面證明與本園區重議檔期，以當年度為限。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將無息退還，已發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申請單位於收到本園區寄發核准通知單後，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終止、解除）契約或要求另議檔期，將依如下規定沒入已收款之保證金：
 - 活動日前 30 個工作天（含）以前取消，保證金全額退還
 - 活動日前 8 個工作天（含）以前取消，保證金 50%退還
 - 活動日前 7 個工作天（含）內取消，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如擬變更活動計畫，包括：主要藝術家、節目形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活動日前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提出，經本園區同意後方可變更。
- (四) 基於本園區已公告相關訊息，申請單位除主動告知本園區更正資料外，須由媒體報導或「登報更正」告知社會大眾。

十二、 損害賠償

- (一)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建物及器材、設備應保持清潔完整，如有髒污、損毀或故障，本園區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保證金，若不足扣抵時，申請單位需於 7 個工作天內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 (二)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場地時，均視為同意前項規定。

十三、 責任歸屬

- (一)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依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投保（最低保險額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保障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任何傷亡，由申請位全權負責。展覽活動須另投保竊盜險或其他必要保險，並自聘警衛保全，如有任何遺或毀損，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 (二) 使用用場地期間，如使用範圍內有人員傷亡，由申請單位承擔，本園區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園區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 (三)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期間，須自行對展覽品、商品及佈置物等有價物品投保必要之保險。

申請單位須自行承擔損失的風險，園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十四、 錄音、攝影、錄影與授權製作、出版

- (一) 本園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建檔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 (二) 申請單位製作展演內容，不得抄襲、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益，申請單位並應妥善取得授權，若有違法或生爭議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
- (三) 申請單位可視意願就演出內容與本園區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裝卸貨物車輛需經申請，同意後依規定時間進出，其餘時間嚴禁車輛進入、停放，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拖吊，本園區概不負責。相關申請依【卸貨車輛申請表】辦理。
- (二)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並注意燈具開關、消防栓、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園區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得禁止使用場地。
- (三) 對於同時段其他展演、活動，申請單位間應互相配合以利彼此進行場地使用。
- (四)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請避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瓶裝水。
- (五) 本辦法為場地使用契約一部分，申請單位須配合遵守，政府機關若有發佈各式法規、命令時亦同，最新規範將公告於本園區官網。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本園區對辦法保有最終解釋權。
- (六) 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辦法視為違約。
- (七)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沒收保證金及繳納之費用總額。對於重大違規者本園區保有拒絕該申請單位未來再申請使用場地之權利。

